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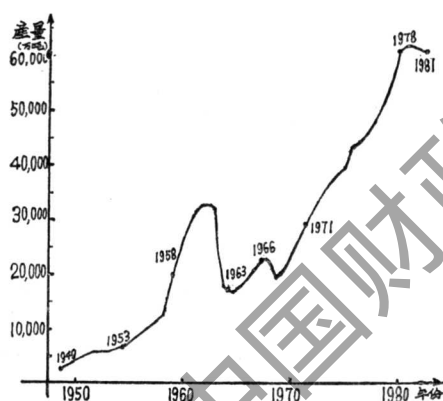
的计划、会计、统计制度，要掌握预算外资金的有关资料及其变化情况。在做好这些经常性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把征集的基金及时地足额地组织入库。

第五，要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工作量大，任务艰巨，必须有相应的机构或专人负责。各省、市、自治区财政部门的领导对此要给予大力支持。有了人，还要组织他们学习，把政策精神和各项规定搞清楚，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以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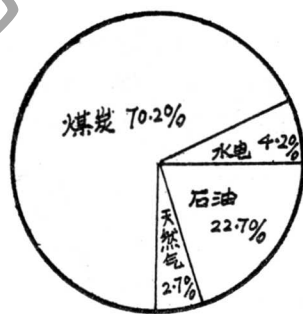
各级税务部门担负着为国家组织资金的任务，工作本来就很繁重，再加上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工作，任务就更加繁重了。在这种情况下，就更需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合理使用力量。我们相信，只要广大税务干部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工作，就一定能够完成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

统计资料

我国1949—1981年
能源生产总量发展情况



1981年我国能源生产量构成



注：1、能源产量按折合标准燃料计算。
2、本图表根据1981年《中国统计年鉴》有关数字编绘。

我国各时期能源交通建设投资情况

单位：亿元

项 目	一五时期	二五时期	1963~1965年	三五时期	四五时期	五五时期	六五时期 (计划)
煤炭工业	29.68	86.98	25.15	46.65	90.74	136.25	179.00
石油工业	11.98	25.10	16.44	38.84	89.00	131.42	154.00
电力工业	29.78	88.88	22.07	68.60	129.39	218.74	207.00
交通运输和邮电	90.15	163.30	53.78	150.01	317.59	302.45	298.00

注：①“一五”——“五五”时期的数字摘自《中国统计年鉴》

②“六五”时期的数字摘自赵紫阳总理《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